

ICS 65.020.20

CCS B20

DB54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54/T 0601—2026

农作物品种生产示范技术规程 青稞

2026-03-09 发布

2026-04-09 实施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示范设置	4
5 播种和田间管理	4
6 收获计产	4
7 示范数据采集与异常报备	5
8 示范报告	5
附 录 A （资料性） 青稞品种生产示范点	6
附 录 B （规范性） 青稞生产示范数据采集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西藏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拉萨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站、日喀则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山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林芝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昌都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江孜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拉孜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巴宜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达孜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曲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洛隆县农牧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桑日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凯、张海芳、扎西罗布、隆英、强巴曲珍、何明杰、唐浩峰、王晋雄、白玲、高建新、普琼、段鹏、嘎热多吉、安震、边欧、姚新华、信惠君、果珍、次仁旺珍、扎西顿珠、格桑措姆、尼玛次仁、拉巴平措、谢小君、桑珠、卓嘎拥宗、吴国金、赵燕、卓嘎永宗。

农作物品种生产示范技术规程 青稞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稞品种生产示范的示范设置、播种和田间管理、收获计产、示范数据采集与异常报备、示范报告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春青稞、冬青稞品种试验的生产示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DB54/T 0035 春青稞生产技术规程

DB54/T 0075 冬青稞生产技术规程

《西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示范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示范品系

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品种区域试验，达到规定的增产、抗性及其他要求的新培育品系。

3.2

对照品种

经过审定或登记的优良主推青稞品种。

3.3

生产示范

在同一生态区域示范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的面积和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在多个代表性地点对品系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性及其他综合性状作进一步验证。

4 示范设置

4.1 示范点

4.1.1 示范点选择

具有典型农业生态类型代表性，符合《西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示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详见附录A。

4.1.2 示范地选择

示范地应选择具有代表性、地形规整、前茬一致、肥力均匀、地势平坦、排灌顺畅、交通便利、使用记录完整的地块，并保持相对稳定。

4.1.3 示范面积

单个示范品系面积 $\geq 333.5\text{m}^2$ ，对照品种面积与示范品系面积一致。

4.2 示范年限

春青稞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冬青稞不少于1个生产周期。

4.3 供试种子质量和数量

由申请者按《西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提供，种子质量应符合GB/T 4404.1的要求，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3\%$ 。

5 播种和田间管理

5.1 播期

按当地大田生产适时播种，同组生产示范须在同一天内完成。

5.2 田间管理

与当地大田的管理措施一致，春青稞具体参见DB54/T 0035相关要求执行，冬青稞具体参见DB54/T 0075相关要求执行。

5.3 防护管理

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鼠、畜、禽等的损害。

6 收获计产

成熟后示范品系与对照品种单独收获、脱粒、晾晒、称重计产。

7 示范数据采集与异常报备

7.1 数据采集

观察记载生育期、茎蘖动态、抗逆性、考种、产量等示范数据，做到及时、准确，数据采集内容见附录B。

7.2 图像采集

7.2.1 采集时期

分苗期、拔节期、灌浆期、成熟期、室内考种阶段。

7.2.2 采集标准

苗期、拔节期、灌浆期、成熟期每个品系单个小区含标识牌全景照片。室内考种期拍摄每个品系1个有代表性的全株照片及穗正面、侧面照片，用近距拍摄每个品系籽粒特写，一般应采用蓝色或红色背景，拍照时应放置比例尺。

7.2.3 图像要求

图像清晰、主体明确。图像采用“.JPG”或“.PNG”格式，大小0.3MB~0.5MB。

7.3 异常报备

遭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为因素等造成缺苗断垄、结实不良、严重倒伏等异常情况，须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示范组织单位进行书面说明，并附照片。

8 示范报告

承试单位于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及时将生产示范报告提交至组织单位。

附 录 A
(资料性)
青稞品种生产示范点

A.1春青稞生产示范点：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拉萨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站、日喀则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山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林芝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昌都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林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尼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巴宜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江孜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拉孜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A.2冬青稞生产示范点：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拉萨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站、昌都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林芝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巴宜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

附 录 B
(规范性)
青稞生产示范数据采集表

表B.1 生育期、茎蘖动态汇总表

品种 (系)	播种 期 (日/ 月)	出苗 期 (日/ 月)	返青 期 (日/ 月)	抽穗 期 (日/ 月)	成熟 期 (日/ 月)	生育 期 (天)	基本 苗 (万/ 亩)	最高 茎蘖 (万/ 亩)	有效 穗 (万/ 亩)	成穗 率%	株高 cm	熟相

表B.2 考种、抗逆性汇总表

品种 (系)	穗 型	芒	壳色	粒色	籽粒 饱满 度	粒质	穗粒 数	千粒 重g	落粒 性	抗旱 性	抗寒 性	抗倒 伏性

表B.3 产量表

品种(系)	产量kg	面积m ²	折合亩产kg	比对照品种增 减%	位次